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3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孙公司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圣美”）的股权结构以适应新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将其所持有的丽珠圣美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丽珠集团、珠海正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正路”）、珠海丽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丽申”）、李琳、石剑峰、林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为人民币 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7.73 亿）的 0.8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李琳（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剑峰（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林艳（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法人：

（1）企业名称：珠海正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剑峰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946（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RC71X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石剑峰、唐东江、张京璐、关育成、张俊成

珠海正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均为零。

（2）企业名称：珠海丽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艳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915（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R8GU3K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艳、邓京、吕培敬、李旭光、黄剑、赖毓懿、黄金法、吴海生、胡大银、曾敏霞、段霞、柳邦源、勾宏娜、黄有华

珠海丽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均为零。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注册资本：13333.333300 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66 号 3 栋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GCF4B

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载明，不属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如需了解经营范围，可通过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看商事主体章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丽珠圣美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资金	股权比例	实缴资金	股权比例
丽珠试剂	9,200.0000	69.00%	-	-
丽珠集团		-	4,420.0000	33.15%
李琳	4,133.3333	31.00%	5,480.0000	41.10%
石剑峰		-	1,038.6667	7.79%
林艳		-	670.6667	5.03%
珠海丽申		-	390.6667	2.93%
珠海正路		-	1,333.3333	10.00%
合计	13,333.3333	100.00%	13,333.3333	100.00%

丽珠圣美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566,645.03	129,937,338.54
净资产	106,686,517.79	100,216,233.11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0,524.55	1,473,330.02
净利润	-16,891,830.82	-6,470,284.68

丽珠集团不存在为丽珠圣美提供担保的情形，且无委托丽珠圣美进行任何理财，丽珠圣美不存在占用丽珠集团资金等情形。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李琳

乙方 3：石剑峰

乙方 4：林艳

乙方 5：珠海正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珠海丽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以下统称为“乙方”，即受让方

丙方：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 1 系甲方的股东，持有甲方 51%的股权；乙方 2、3、4 系持有甲方 49%股权的股东（即丙方）的实际控制方，乙方 6 是该实际控制方的关联企业；乙方 5 为丽珠圣美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设立的合伙企业。甲方拟将持有丽珠圣美的 69%股权按照乙方原来间接实际拥有权益比例分拆至乙方直接持股。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丽珠圣美 33.15%股权（即注册资本 13333.3333 万元中甲方 4,420 万元的实缴出资部分）给乙方 1，乙方 1 同意以 4,420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丽珠圣美 10.10%股权（即注册资本 13333.3333 万元中甲方 1346.667 万元的实缴出资部分）给乙方 2，乙方 2 同意以 1346.667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丽珠圣美 7.79%股权（即注册资本 13333.3333 万元中甲方 1,038.6665 万元的实缴出资部分）给乙方 3，乙方 3 同意以 1,038.6665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丽珠圣美 5.03%股权（即注册资本 13333.3333 万元中甲方 670.6665 万元的实缴出资部分）给乙方 4，乙方 4 同意以 670.6665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丽珠圣美 10%股权（即注册资本 13333.3333 万元中甲方 1333.333 万元的实缴出资部分）给乙方 5，乙方 5 同意以 1333.333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丽珠圣美 2.93%股权（即注册资本

13333.3333 万元中甲方 390.667 万元的实缴出资部分）给乙方 6，乙方 6 同意以 390.667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以转帐形式一次性各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承诺与保证

1、各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批准。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甲乙双方应配合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有关变更登记事宜由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需要，各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退回已付的转让款，若乙方未按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

第五条：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条件并由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企业法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是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业务结构布局优化及发展激励模式创新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精准医疗业务中长期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丽珠圣美的财务数据将不计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丽珠圣美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成为丽珠圣美的控制及重

要股东，有利于加快其肿瘤液态活检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速度，并为公司精准检测领域提供优质项目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赢机制。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